

证券代码：838865

证券简称：琪嘉日化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二、四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董事会有权： (一) 审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 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 (三) 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四) 审批除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董事会有权： (一) 审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 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 (三) 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四) 审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计净资产 1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得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得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

	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 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一是完善章程具体条款一致性；二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